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就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明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

期為民國112年6月7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同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且犯罪時間相距甚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1,000元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25日	111年9月18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163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20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3號
	判 決	112年6月7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
備 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 10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 6號